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金星报警器材厂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暴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暴头盔、防暴盾牌、伸缩式防暴盾牌、防暴盾牌（法式）、防刺服、防爆毯、防暴护臂、战术臂盾、警用约束叉（束脚）、长警棍、防割手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5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暴钢叉（不锈钢）、警用约束叉（束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国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2920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）上海金星报警器材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